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第六類地區人口【健保資料異動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SOP 3-40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{民眾申請} B --> C{資格檢核 資料核對} C -- 不符 --> D[駁回並向民眾 說明不符原因] C -- 符合 --> E[辦理異動資料變更] E --> F[資料電腦 系統建置] F --> G([結案]) D --> G </pre>	隨到隨辦

※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申請表。
2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※使用表格

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保險對象係個人基本資料變更健保 IC 卡需重新申請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2001 轉 603